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07,931.8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4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与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采血针、安采针和采血笔，实际发生金额 2,465,128.2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65,128.2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陆拾万元整之和的融资额度。此额度中包含控股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且担保方式为互保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